

农业农村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概述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要求，采取多种措施，按照公开、公正、高效、便民的基本要求，结合我局工作的实际，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涉及行政审批事项5条。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21年我局没有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

（四）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推进政务公开，首先要明确公开什么。一年多来，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要求，重点围绕农业领域涉及的政务事项，进行了“全目录、全流程”梳理，建立了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公开属性、主体、时限、方式、依据等要素在内的公开标准模板，形成了一套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按照示范区党工委、管委会要求，将涉及农业行政审批事项的种类、权限、时限、方式等交发改局核实。

（六）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信息公开监督主要是在网上或乡镇政务公开栏公开涉及农业各项工作监督电话、联系人，接受社会和各方监督。每年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活动。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0	0	0	0	0	0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主要问题

2021年，我局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但在以下方面仍可以进一步提升：一是在政策解读方面还需继续加强。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力度、深度等方面还需进一步提升。

(二) 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对相关文件的解读，提高政策知晓度。二是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便公民获取信息，提升政府信息公开效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年，本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